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4 月 18 日（三）中午 12：30

貳、地點：教學大樓三樓 316 教室

參、主席：黃主任美瑤

紀錄：林曉吟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系辦業務：

- 一、 4 月 10 日與 4 月 14 日完成畢業班團拍，感謝出席的師長們。
- 二、 4 月 20 日(五)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二階段甄試。(一般組：報名人數 31 人，錄取人數：17 人；離島報名人數：7 人，錄取人數：1 人；原住名報名人數：9 人，錄取人數：2；總計錄取人數:20 人。拔河組：報名人數：3 人，錄取 6 人。)
- 三、 4 月 23 日(一) 全大運授旗典禮時間早上 7：00 地點為新田徑場，本系學生擔任開幕表演之團隊。
- 四、 4 月 27 日(五) 17:00 前請老師完成期中預警作業，欲申請補救教學助理之老師請於 4 月 20 日(五)前提出申請。
- 五、 4 月 30 日(一)起在職專班後九，第十周課程開始上課(當日課程依照課表時間正常上課)，系辦將電聯授課教師及公告至系網。
- 六、 5 月 05 日(六) 8:30-17:00 舉行五項運動競賽，地點為綜合體育館，開幕時間為 11 點，請師長們提前 10 分鐘到現場。活動中會進行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改選投票事宜，並在閉幕前公布公告當選事宜。
- 七、 5 月 22 日(二) 8:30-17:00 舉行水上嘉年華。體推系主辦，請老師踴躍出席，幫忙學生加油，當日課程調整上課。
- 八、 行車安全、校園安全請導師們再次跟班上做宣導。
- 九、 經上次系務會議報告，教師教材費，每人每學期 15,000 元，工作室 20,000。

- 十、請假機制，請各班導師確定學生請假有其證明，在審議。公假請附公文，病、事假請再次確認。
- 十一、白板更新 126、127 教室，投影機更新 126、127、308 教室及各工作室，冷氣 312、310 教室及系辦。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
- 二、本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名單如附件。
- 三、106-1 本系獎助學金已受獎學生—學習優秀獎學金頒給體推二呂若霖、體推三方開正，在職二張涵芳；清寒助學金體推二楊子嫻、體推碩二廖唯順。
- 四、口頭說明。

決 議：

一、經系務會議通過 106-2 本系獎助學金申請學生：

(一)學習優秀獎學金頒給：

體推一：郭昱萱、體推二：楊芳琪、體推三：張尹宣

體推四：劉子萱、在職一：呂欣怡、在職二：黃昭榮

(二)清寒助學金頒給：

碩士二：廖唯順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頒給：

體推四：涂純滌

共計八位。

二、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 5,000 元整，共計 40,000 元整。

提案二：本系優秀畢業生遴選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辦理如附件。

二、本系各班級提出優秀畢業學生名單如下。

	大學部	在職班	碩一般班	碩在職班
智育獎	白巧宜	張耀升		
德育獎	黃浣資	郭哲彥		
服務獎	連軒逸	邱韋盛	許力云	李劍韻
學術研究獎			蘇憶梅	王璽瑩

三、請各班導師確認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學校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提案三：訂定本系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入學獎勵措施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會議記錄之提案四附帶決議：各學院分別研議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入學獎勵措施，並提出於 4/24 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系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入學獎勵措施如附件。

決 議：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李秀華老師負責擔任本案。

提案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 月 8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參照本校法規共同體例，修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文字。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決 議：延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體育推廣學系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名單

一、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 15 名						
序號	年級	學號	姓名	學期成績	系學會會費 繳納與否	備註
1	推一	1065018	林育婕	87.94	有	
2	推一	1065001	郭昱萱	88.40	有	
3	推一	1065031	何婉瑜	87.13	有	
4	推二	1055057	洪瑞翎	91.44	有	
5	推二	1055007	楊芳琪	91.90	有	
6	推三	1045080	許錦富	89.68	有	
7	推三	1045031	張尹宣	92.29	有	
8	推四	1035008	劉子萱	91.25	有	
9	職一	1062039	呂欣怡	89.19	有	
10	職一	1062006	王智明	92.24	有	
11	職二	1052015	陳恩雅	90.50	有	
12	職二	1055022	林莉馨	89.11	有	
13	職二	1052032	黃昭榮	90.71	有	
14	職二	1052044	徐子婷	87.28	有	
15	職二	1052048	林昱君	86.59	有	

二、清寒助學金： 1 名

序號	年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學期成績	檢附資料
1	碩二	1050903	廖唯順	88	86.5	低收入戶證明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 1 名

序號	年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學期成績	檢附資料
1	推四	1035031	涂純滢	89	83.43	實習實務表現優異證明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7年9月25日日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日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12日日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1日日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為獎助體育推廣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或清寒學生敦品向學，並鼓勵學術發展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貳、經費來源：

一、本系（暨前身二年制體育學系）熱心系友、捐款、各專業實習單位捐款及其他指定本系之獎助學金捐款等。

二、本系在職班經費。

三、專案經費。

參、獎助對象：本系在學學生。

肆、獎助項目與金額：獎助學金項目區分為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學術表現優異獎學金、生活急助助學金、海外實習助學金、服務學習助學金、專案學習助學金等8種，每學期獲獎名額及金額由系務會議視申請人數及經費狀況訂之；學習優秀獎學金各班以乙名為原則、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各單位以乙名為原則。

伍、申請條件及類別：

一、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 (需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一) 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並已繳交系學會費者。
- (二)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或全班前 3 名者。
- (三) 本學期未支領本校其他同類型獎學金者。
- (四) 前學期獲獎者不得申請。

二、清寒助學金

- (一) 本系在學學生經導師推薦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 (二)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 (需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一) 前學期專業實習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3 分以上。
- (二) 實務實習課程表現優良、具備特殊榮譽事蹟，經實習輔導教師之專案推薦者。

四、學術表現優異獎學金

- (一) 本系在學學生以第一作者在 SSCI、AHCI、SCI、EI、TSSCI 等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二) 本系在學學生以第一作者發表期刊三篇以上，且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第三篇起每篇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第四篇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五篇 3000 元整、六篇 4000 元整…，以此類

推，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之論文)。

五、生活急助助學金

- (一)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或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 (二) 家庭突發病變者。

六、海外實習助學金

- (一) 經實習輔導老師推選，並申請通過校外單位辦理之海外服務學習等專案之參與服務學習學生。

七、服務學習助學金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條件
- (二) 學生須提出學習計畫書【附表一】，並請本系乙名老師協助指導學習計畫。
- (三) 本類型助學金與上述六種形式不同，採每月核撥 4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給 3 個月，申請同學需從事與學習計畫有關之活動，並填寫學習紀錄單【附表二】，以利月底造冊。
- (四) 期末時，填寫學習評量單【附表三】，並由指導老師進行評量，若評量狀況不佳，則下學期不予接受申請。

八、專案學習助學金

(一) 學生須提出學習計畫書【附表四】，並請專案負責老師協助指導學習計畫。

(二) 本類型助學金視專案補助金額核定，申請同學需從事與專案計畫有關之學習活動，並填寫填寫學習紀錄單【附表五】，以利造冊。

陸、申請時間：生活急助助學金、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專案學習助學金得隨時提出申請，且經系主任同意後即可，無須經由系務會議審議。其餘項目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之)。

柒、申請文件：

一、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

二、清寒助學金：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長(或監護人)失業或重大傷病證。

(三) 歷年成績單。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實習實務表現優異證明。

(三) 歷年成績單。

四、學術表現優異獎學金：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刊登證明及全文。

五、生活急助助學金：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急難說明書。

六、海外實習助學金：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申請單位通過之公文。

(三) 參與人員之名單證明。

(四) 成果報告書乙份。

七、服務學習助學金：服務學習計畫申請書。

八、專案學習助學金：專案學習計畫申請書。

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

94年6月7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一、宗旨：

為獎勵畢業生於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並作為模範之表揚，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薦日期：

每年5月15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

(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1名。

(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1名。

(三) 競技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由本校各系所得各推薦2至3名：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 服務獎：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系、所每班別各推薦1名。
2.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1至3名。

(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

四、作業程序：

依其推薦獎項條件，由各系、所填妥推薦表(附件)後，經系(所)務會議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併課指組推薦之服務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五、獎勵方式：

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及頒獎。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級優秀畢業學生推薦表			
獎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德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獎(請勾選)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表 現 優 異 具 體 事 證			
相 關 佐 證 文 件	共 件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入學獎勵措施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就讀本系學士班一年級，擬提供新生入學獎勵，以吸引優秀運動好手就讀本校，期能更加堅實本校各運動隊成員，達到競技成績躍升的目標。

二、相關獎勵內容如下：

獎勵項目	A	B
獎勵資格	(一) 以個人或團體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且參加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二) 以個人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且參加上開賽會以外之其他賽會獲得前三名之成績者。 (三) 以團體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且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個人前二名之成績者。	(一) 以個人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者。 (二) 以團體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且其他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 1. 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個人第三名。 2. 獲棒球或籃球高中聯賽個人獎項。 3. 曾入選亞青(少)、世青(少)國手。
獎勵金額	85,000 元	50,000 元

三、申請方式及請領條件：由入學就讀學生填具獎勵金請領申請單（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者須檢附相關成績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提交審查小組審議（由教務長、體育學院院長及所屬系主任組成）通過後發放領獎勵金。學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者，取消獎勵資格。另已領取獎勵金者，應於本校就讀二學年以上，期間休學或轉學者，應繳回獎勵金。

四、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

五、新生如兼具 A 與 B 之獎勵資格，應擇一請領獎勵金。依 A 或 B 資格獲得本項獎勵者，不得再依「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提出獎勵申請。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0月9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第5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第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資源，建構產業與本校產學互動合作平台，推展校外實習計劃之各項業務，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國立體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有校外實習之各系所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研發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辦理本校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合作機構代表一人為本委員會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

得決議。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含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學生代表、合作機構代表，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專家為委員會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各系所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協議書後，始得辦理校外實習：

-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短期之校外實習活動，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注意事項」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交相關校外實習協議/契約

書至本委員會備查。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08月27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供學生實習資源，建構本系產學互動合作平台，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落實學用合一，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校外實習規章之訂立與修正。
- (二) 審議校外實習機構，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三) 審議校外實習契約。
- (四) 審議校外實習糾紛處理事宜。
- (五) 審議學生實習成效。
- (六) 協辦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合作機構代表、各實習工作室推派教師及學生各一名擔任委員。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均為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採多數決。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